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泉水

2022 年末合伙人数量：10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0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01 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8.6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7.2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37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5 家；主要行业包含制造业 26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家、批发和零售业 5 家、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 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家, 其余行业 9 家,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6, 975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金 2, 477. 31 万元, 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4, 014. 56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 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 1, 571 万元及其利息, 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 2021 年 12 月 30 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 年 8 月 5 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3、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5 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 0 人次、受到行政处罚人员 23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人员 52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人员 8 人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和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

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皖通科技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

作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皖通科技整体审计策略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审计人员团队安排、审计策略、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二）2024 年 4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召开沟通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另外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